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因地缘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疲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54.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0%。2023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单位固定费用分摊增加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收窄导致财务费用收益同比减少等因素所致。

二、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2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3. 3. 27	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2023. 4. 19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次会议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7. 5	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8. 22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08. 26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10. 2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10. 30	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共计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05. 18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09. 12	1.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1. 17	1. 《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切实加强和与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间的沟通与交流，有效的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代丽、董新义、谢巍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以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